

#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434 房间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2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信瑞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黄埔文化	指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信瑞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淮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老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信瑞通
证券代码	83380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电信增值服务业务、手机流量业务和移动营销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99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严密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 8434 房间
联系方式	15856994099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6,0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073,941.82	9,253,870.56	27,059,914.9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250.00	3,795,250.00	11,101,530.15
预付账款（元）	1,551,210.79	0	4,322,006.83
存货（元）	1,782,178.20	0	0
负债总计（元）	686,295.31	544,292.93	18,750,172.1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3,100.00	0	10,260,06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387,646.51	8,709,577.63	8,309,74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62	0.59
资产负债率	7.56%	5.88%	69.29%
流动比率	13.07	16.83	1.38
速动比率	10.48	16.71	1.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247,122.53	1,524,425.49	35,349,99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291,720.80	321,931.12	-399,834.83
毛利率	6.54%	93.29%	2.65%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6.16%	3.7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20%	3.75%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23.70	102,307.81	2,057,42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3	0.0073	0.1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95	2.34	4.51
存货周转率	5.50	3.60	0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2021年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增加 11,314.29%，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承揽了广告业务，2021年底此款项尚未收回，2022年上半年此款项大部分已收回。

(2) 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00%，主要系2020年公司上游供应商完成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按合同履行向公司交付了公司采购的商品及相关产品，2021年公司预付账款已正常结转成本。

(3)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00%，主要系2020年公司经营顺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清对外应付款项。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上期受公司对子公司良之隆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影响公司利润造成亏损较大，本期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前述情况，因此净利润增加。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正向发展，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明显好转。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比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正向发展，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明显好转。

(7) 毛利率 2021年较2020年上升86.7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业务较少，收入较小，且主要为软件开发服务，议价能力较小，因此毛利较低；2021年下半年公司承揽了广告业务，此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较高。

## 2、2022年1-6月指标变动说明

(1) 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明显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开展效果明显，收入大幅增长，因此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明显。

(2) 预付账款 2022年6月30日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

期内，公司为开展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按上游电信运营商要求支付了相应的业务预存款。

(3)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明显，相应经营性应付款项也随之有所增长。

(4) 2022 年 1-6 月毛利较低主要原因为经过前期铺垫，公司开展移动信息服务，该业务上游电信运营商对价格影响力较高，因此成本相对较高，毛利较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一章第十八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公司董事会已明确发行对象以及认购方式。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

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黄埔 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 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6,010,000	6,010,000. 00	现金
合计	-	-			6,010,000	601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法人发行对象。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OM9845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5 号云掌大厦 1 楼 102 室

法人代表：姚晓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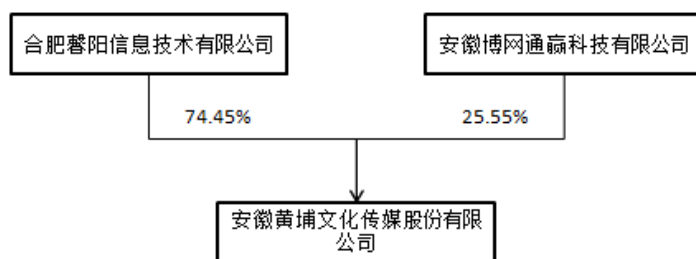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股转一类投资者权限。

3、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系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为**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 10.00%股份,公司董事余书磊持有发行对象股东安徽博网通赢科技有限公司 6.06%的股份,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62元/股，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32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9元/股。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自公司挂牌至今，股票交易不频繁，因此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1.20元/股，发行股份为3,990,000股，金额为4,788,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以往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使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 4、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13,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2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

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1.998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本仍为13,990,000股。

#### 5、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0,000	0	0	0
合计	-	6,010,000	0	0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度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发行 3,990,000 股，募集资金 4,788,000.00 元，略小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并于 2016 年 2 月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8,000
减：发行费用	70,000
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00,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718,000
募集资金余额	0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6,010,000.00</b>

1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1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支出	6,000,000.00
2	其他日常支出	10,000.00



合计	-	6,010,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 1.1 采购支出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49,999.14元，较上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1,704,716.94元增长1,973.66%。主要得益于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市场的前期调研方向正确，且该业务正式开展前公司准备充分，提前在上游电信运营商处完成了资质申领等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公司该类业务上下游衔接通畅，业务整体运行良好，经营结果收效显著。

但该类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需要按上游通讯运营商要求支付相应的移动业务预存款，也需要向同行业其他业务合作伙伴采购移动数据流量等移动数据资源作为资源储备。公司目前与各大主力通讯运营商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也有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相关采购成本合理可控。

2022年1-6月公司采购支出的预付金额约432.20万元，应付账款1,026万元，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移动信息业务采购支出。

##### 1.2 其他日常支出

为提高公司办公效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1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费用支出。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款支付可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资金良性循环，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18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其他事项

#### 1、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4、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

个月。

#### 5、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望苗	12,589,700	89.99%	0	12,589,700	62.95%
第一大股东	安徽省望 淼网络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12,589,700	89.99%	0	12,589,700	62.95%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望苗持股数量为 12,589,700 股，持股比例 89.9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望苗持股数量为 12,589,700 股，持股比例 62.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2,589,700 股，持股比例 89.9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2,589,700 股，持股比例 62.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

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601 万股

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款总金额：601.00 万元

支付方式：乙方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日期”指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日期）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附带的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过约定期限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迟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 5 日内支付。

## 7.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但全国股转系统尚需对本说明书完成自律审查。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额争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认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王泽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芳亮
联系电话	010-83496337
传真	010-834963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淮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合肥包河区西藏路 1555 号旭辉御府 15#204
单位负责人	吴长智
经办律师	丁葵露、李吉
联系电话	181109016301
传真	0551-653004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 黄勇 王雅珍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柏杨 余书磊 金冬 梅俊 严密

全体监事签名：杨晨成 张亮 张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柏杨 余书磊 严密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望苗

控股股东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望苗

望苗

安徽省望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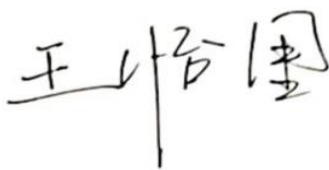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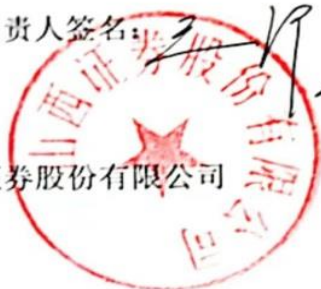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 （四）律师声明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丁奕鑫 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长海

安徽淮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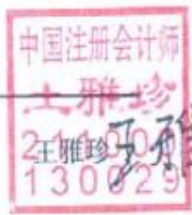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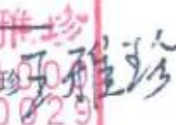



2022-11-21

(五) 会计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克山  
  
 王雅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